

项目编号: 220020210205108

合同编号: FTHL-202142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顺义区 2021 年度交通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使用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交通支队

乙 方: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 9 号院 3 号楼 1-2 层 2-5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杨恒

联系方式: 1330116871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2021 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建设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文字释义

1.1 本合同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本合同中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本合同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1.4 本合同中的“日”,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自然日。

1.5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2. 服务项目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 顺义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2.1.2 项目描述: 对顺义区域内 549 处交通信号灯(含 71 处太阳能信号灯)

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应急抢修、老旧设施专项维修改造等保障性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2.1.3 项目运行负责人：杨恒

2.2 服务范围

2.2.1 维保服务范围

本项目维护区域在顺义区，为顺义区交通设施，在合同期限内对顺义区交通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损坏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2.2 设备升级改造服务范围

在合同期限内对顺义区交通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损坏设备。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时间开展运维保障工作：

序号	分 项 (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四)	服务时间	地点
1	交通设施巡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所在地点
2	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维修		
3	应急保障勤务		
4	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要求		
5	巡检维修保障支撑服务		
6	设备备品		
7	其它（电费、文明施工费等）		

3. 服务内容

3.1 交通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顺义区 549 处（含 71 处太阳能信号灯）交通设备设施（信号灯、信号机、供电设施、检查井及管线等设备设施）及 549 处（含 71 处太阳能信号灯）交通设备设施配套建设的交通标志等设施提供日常巡检、故障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应急与协助勤务保障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其他服务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3.1.1 运行值班日常管理：

3.1.1.1 对交通设施运行进行整体管理，保障交通设施的正常运行。

3.1.1.2 做好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并做好相应记录。

4. 服务承诺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授予其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同时负责以下事务：

4.1.1 与甲方沟通，收集甲方提出的需求、问题。

4.1.2 将接收到的服务范围内的需求、问题，及时指定分派给乙方工作人员，并督促其在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

4.1.3 乙方任命、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4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2021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整体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4.2 合法用工

4.2.1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区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福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当为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各项保险。

4.2.3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专业服务能力。乙方应定期安排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服务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的服务规范体系，确保其工作人员达到专业的服务水平。

4.2.4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工作人员发生调整时，乙方应当补充报备相关材料，并就服务的流程、要求、标准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进行培训。

4.2.5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文明的精神风貌，并应统一着装，服装的款式及标识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负担。

4.2.6 乙方保证不从甲方人员中雇用或试图雇用员工。

4.3 安全管理

4.3.1 项目正式启动前，乙方应通过甲方安全准入培训，保证其符合甲方的安全准入要求。

4.3.2 乙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则和技术安全标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4.3.3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隐患排查机制和应急预案，承担服务期间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和提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3.4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和防范，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对他人和自身实施人员造成危害。乙方同时应当将服务过程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安全隐患，向甲方及时通报。

4.3.5 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安全系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4.4 环境管理

4.4.1 乙方应始终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则规范和技术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工具、材料应当取得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

4.4.2 乙方应执行甲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计划措施、体系标准和指示建议，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在服务过程中加以控制，并接受甲方关于环境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

4.4.3 乙方应确保尽可能实际的减少和降低能源的使用和浪费以及对环境直接或间接的污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工作现场的内、外环境，限制由其工作所造成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

4.4.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设备、工具、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

4.4.5 乙方应避免和减少对公众出行和便利的干扰。在其工作期间，如需占用各类道路（包括人行道）、设备设施、土地空间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包括替代设施、防护物等）。

4.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方案承诺和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就内部管理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策略作出细致安排，并保障其运行良好，交通设施设备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4.5.1 乙方应自行对其提供的服务实行过程测量和评价，并应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消除所发现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项的原因。

4.5.2 乙方应在工作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程序和如何贯彻甲方要求的细节文件供甲方参考。

4.5.3 甲方有权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自检等任何方面进行检查；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妥善使用、操作、占用和保管甲方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和工具毁损、丢失的，乙方应及时修理、赔偿；非因乙方原因的损坏、缺陷或丢失，乙方亦应及时通知甲方。

4.7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避免和降低对公众方便的干扰，并应就其在服务中占用的资源、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替代物和防护物。

4.8 当发生或存在紧急情况（无论原因是安全、保安、管理或是操作，由甲方合理确定）时，无论本合同及服务方案中是否已包含相应的条款或者安排，乙方及其雇员、设备都有义务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按照甲方指示展开适合解决紧急情况的合理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调动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合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设备等。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

合同含税价款（小写）：¥8,9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运维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但是据实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分项报价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交通设施巡检	2,858,000.00	
2	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维修	2,257,000.00	
3	应急保障勤务	400,000.00	
4	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要求	350,000.00	
5	巡检维修保障支撑服务	90,000.00	
6	设备备品	2,320,000.00	
7	其它（电费、文明施工费等）	650,000.00	
总价（元）	8,925,000.00 元		

5.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3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5.4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预付款和按进度结算进行支付。

5.4.1 合同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5%的款项，即人民币¥ 3,123,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4.2 项目服务期中期，乙方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同意并且对申请日期之前的工作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5%的款项，即人民币¥ 3,123,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4.3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巡检台账、维护及应急台账、勤务保障台账等具体材料，由甲方报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资金。

5.5 甲方应将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甲方阶段性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因此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5.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12092001808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5.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0113000029014L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

账号：0200041229200054150

开户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合同期内，如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2.1 审核《维修（巡查\保养）工作记录单》中的维保内容和工作量，并进行质量验收。

6.2.2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措施。

6.2.3 对乙方实施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审核，考察其是否足以能够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跟踪验证。

6.2.4 对乙方人工成本的支付情况予以调查，以确保其所属员工取得甲乙双方约定的足够的薪金以保证服务质量。

6.3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按如下要求进行整改：

6.3.1 项目服务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6.3.2 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并书面回复甲方的问题提示单。

6.3.3 因项目服务质量原因造成有效投诉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6.4 甲方有权根据维护需要撤换驻场人员，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接到通知后在一个月之内进行更换。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整体维护方案、巡检表及记录单进行审核确定。

6.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查。

6.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6.9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乙方须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随时将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修订和最新文本告知乙方。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内容、标准、要求开展项目服务。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技术手段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按照甲方要求频次和时限完成设备巡检、保养和维修。

7.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主动或按甲方要求改进其工作。乙方应当做好项目服务工作记录，供甲方调阅、查验。

7.3 乙方应当谨慎使用并妥善照管甲方为其提供的场地、用房、设备、设施、工具、物料，不得改变甲方为其提供的场地、用房的用途、结构、装饰、装修，不得故意毁损、浪费设备、设施、工具、物料、能源、资源等。

7.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运行、操作规范的要求。

7.5 乙方应当了解和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并保障其工作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安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不得影响和损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6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整体性工作和甲方其他服务商的相关维保服务。遇有紧急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运作的需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紧急业务调度和指挥。

7.7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让位腾空，并做好交接工作。

7.8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合同价款。

7.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各设备的初始密码及初始配置参数。

7.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各机房、小间的钥匙。

7.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制定服务管理流程、方案和目标，严格控制服务质量。

7.13 乙方应保证使用软件及工具进行维护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7.14 乙方有义务制定本项目详细维护方案、巡检表、记录单等。

7.15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项目内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对未发现的隐患导致的故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7.16 乙方必须为驻场工程师缴纳相应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乙方必须保证入场人员未有犯罪记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提供驻场人员身份资料文件及联系电话。

7.17 因信号灯故障引起且相关部门无法认定责任的交通事故，须乙方负责由事故引起相关法律责任及财产损失。

8.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8.1 为保证维保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为乙方服务团队提供如下能保证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

8.1.1 甲方需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擅自改造。

8.1.2 甲方需为乙方入场维护人员办理相关入场证件。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服务。

8.3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工具，应由乙方自行准备（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乙方应保证前述设备和工具合格适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了前述设备及工具，相应成本应从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9. 保密

9.1 本合同的条款以及一方所获取的另一方所有记录、账户和财务信息均被视为双方的保密信息。除了采用保密的方式向其职业顾问透露、按照法律要求需要披露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的情况之外,双方在未经协商并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图像、数据、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报告成果,维护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图像、信息,以及乙方获取的甲方经营、运营信息、商业信息、用户资料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进行妥善保管。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应将前述信息归还、移交给甲方。

9.3 乙方应对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前述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4 保密期限为长期。

10. 交付成果

维保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应交付成果包括:

10.1 服务期内的巡检台账

10.2 服务期内的维护及应急台账

10.3 服务期内的勤务保障台账

11.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害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由于乙方维护的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或者设备设施故障,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违约金金额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11%。

11.3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方案承诺或甲方服务需求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通知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要求或甲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等情形），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其中，设备（不限于所项目服务的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替换，直至能够正常使用。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累计达到五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按要求让位腾空和进行交接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1.6 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或减少自身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11.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乙方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护部分或全部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1.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或其他客观困难，并可能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2.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继续正常履行的，双方可以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进行协商。

1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法规。

13.2 双方因本合同项下事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 通知与签署

14.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同时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14.2 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15.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5.1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履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终止

15.2.1 到期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5.2.2 提前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或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5.3 合同解除

15.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除协议中作出约定。

15.3.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5.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服务关系即行终止。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和质量等情况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按照以下标准让位腾空:

15.4.1 撤出乙方的全部工作人员。

15.4.2 向甲方移交工作场所和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等。

15.4.3 以整洁、安全的方式,移除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标识和其他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前述乙方财产,且处置成本由乙方承担。

15.4.4 向甲方归还、移交与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补充协

议（如有）。

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交通安全责任书、顺义区 549 处交通设施（含 71 处太阳能信号灯）名录。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6.4 本合同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6.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29014L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6946944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 0200041229200054150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6KNB0H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614966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 0200041209200180831

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顺义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1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1年2月5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维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护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2月5日



附件三：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驾驶员交通安全责任，做好交通安全工作，依据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和方针，实现零违章、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零投诉的目标，保障交通安全。

二、责任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三违，规范操作行为。

2、落实安全承诺，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安全带头，规范操作、做好交通安全工作；做到本人驾驶的车辆安全运行无事故。

3、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运管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风险控制和事故防范能力。

4、行车中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超载和超速驾驶现象，对交通安全负连带责任。

5、驾驶车辆中保持中速行驶，集中精力、注意观察，绝不麻痹大意或持侥幸心理。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注意天气和道路变化情况，善待行人与车辆，决不在不能保证安全或视线不良的情况下强行超越、盲目交会。夜间行车进一步降低车速，注意观察道路状况，提高警惕，超前预防可能的突发异常情况，夜间会车路况不明时停车让行。严格执行公司三停四查规定，守法、文明、礼让，安全驾驶。

6、妥善维护、保管并按规程操作、使用安全防护、防火、防冻、防滑设施，确保性能良好。

三、责任追究

对于违章行为及事故，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严肃处理。

单位（盖章）：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四 顺义区 549 处交通设施（含 71 处太阳能信号灯）名录

序号	路口名称	备注
1	京沈路与安祥大街路口	
2	京沈路与火沙路口	
3	京沈路与火沙辅路口	
4	京沈路金马开发区路口	
5	京沈路与天北路口	
6	京沈路国展地铁站路口	
7	京沈路与天纬二街路口	
8	京沈路与铁匠营路口	
9	京沈路后沙峪地铁站路口	
10	京沈路与顺于路口	
11	京沈路与顺沙路口	
12	京沈路与南陈路口	
13	京沈路与泥河村路口	
14	京沈路白各庄路口	
15	京沈路姚各庄路口	
16	京沈路正大公司路口	
17	京沈路与昌金路口	
18	京沈路官志卷路口	
19	京沈路相各庄路口	
20	京沈路与富密路口	
21	京沈路北孙各庄路口	
22	顺平路与火寺路路口	
23	顺平路与裕安路路口	
24	顺平路与顺航路口（机场北线）	
25	顺平路与金航西路路口	
26	机场北线与综合保税区口（中国海关）	

27	顺平路与顺和路口	
28	顺平路与顺康路口	
29	顺平路与顺泰路口	
30	顺平路月亮湾路口	
31	顺平路与李魏路口	
32	顺平路与李木路口	
33	顺平路与陈马路（规划一路、东江头）	
34	顺平路与木燕路口	
35	顺平路与木北路口（三街口）	
36	顺平路与杨镇二街路口	
37	顺平路与杨镇市场路口	
38	顺平路与中干渠路口	
39	顺平路与杜尹路口（杜庄）	
40	顺平路与赵湘路口（行宫）	
41	顺平路莲花山滑雪场路口	
42	顺平路与七大路路口	
43	顺平路张镇路口	
44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口	
45	白马路与木北路口	
46	白马路与木燕路口	
47	白马路与红寺村路口	
48	白马路与陈马路路口	
49	白马路与李木路口	
50	白马路与李魏路口	
51	白马路与桥头路口	
52	白马路与顺密路口	
53	白马路马辛庄路口	
54	白马路与左堤路口	
55	白马路与右堤路口	

56	白马路与坤安路口	
57	白马路与顺安路口	
58	白马路与乾安路口	
59	白马路与京沈路口	
60	白马路秦武姚路口	
61	白马路与南陈路口	
62	白马路综和路路口	
63	白马路与临空国际路路口	
64	白马路与火寺路口	
65	白马路与天北路路口	
66	白马路与三千渠路口	
67	白马路与高下路路口	
68	昌金路与高下路路口	
69	昌金路与三千渠路口	
70	昌金路与天北路路口	
71	昌金路与火寺路路口	
72	昌金路与赵全营政府路口	
73	昌金路与南陈路路口	
74	昌金路与富密路口	
75	昌金路与顺安路口	
76	昌金路牛山酒厂路口	
77	昌金路与下坡屯路路口	
78	昌金路与右堤路口	
79	昌金路与左堤路口	
80	昌金路西乌鸡路口	
81	昌金路与北韩路口	
82	昌金路北府村南口	
83	昌金路与顺密路路口	
84	昌金路与李木路口	

85	昌金路与规划一路口	
86	昌金路与木北路口	
87	昌金路与木燕路路口	
88	昌金路与潘家坟路口	
89	昌金路与中干渠路口	
90	昌金路与龙尹路口	
91	昌金路与七大路口	
92	昌金路与山丁路口	
93	昌金路与龙凤路口	
94	天北路与安富街路口	
95	天北路与顺平路路口	
96	天北路与董各庄路口	
97	天北路与顺于路路口	
98	天北路与顺沙路	
99	天北路与东盈路 1 路口	
100	天北路与东盈路 2 路口	
101	天北路与怀昌路路口	
102	顺通路与李天路	
103	通顺路与龙塘路	
104	顺通路与南二环路路口	
105	顺通路林河工业区路口	
106	顺通路与双河大街路口	
107	顺通路泛美路口	
108	顺通路文顺停车场路口	
109	顺通路平各庄路口	
110	顺通路与燕京街路口	
111	顺通路与集汇大街路口	
112	顺通路与石园大街路口（五中）	
113	通顺路与拥军路路口	

114	通顺路与站前街路口	
115	通顺路与幸福路口	
116	通顺路与顺沙路路口	
117	通顺路与八中路口	
118	通顺路与双兴桥路口	
119	通顺路与外环路口	
120	通顺路与牛山一中分校路口	
121	通顺路与龙苑别墅路口	
122	通顺路与顺祥街路口	
123	通顺路与顺恒大街路口	
124	通顺路与顺兴街路口	
125	通顺路与顺丰大街路口	
126	通顺路与西丰乐村路口	
127	通顺路与恒华大街路口	
128	通顺路与金牛街路口	
129	通顺路与牛山小区路口	
130	顺于路与顺白路路口	
131	顺于路供销大厦路口	
132	顺于路与西二环路路口	
133	顺于路与南陈路口	
134	顺于路与南焦路	
135	顺于路与顺达路（国家电网路口）	
136	顺畅大道与顺于路口	
137	顺航路与顺于路口	
138	顺于路与裕安路路口	
139	顺航路与物流园六街路口	
140	顺于路与高白路路口	
141	顺于路与高唐路	
142	高白路与高丽营中学路口	

143	高白路与于庄小区路口	
144	高白路与于庄小区南口路口	
145	顺沙路与高白路路口	
146	顺沙路与张喜庄路口	
147	顺沙路与裕安路口	
148	顺沙路与火寺路口	
149	顺沙路与东杜兰路口	
150	顺沙路与南法信中学路口	
151	顺沙路与南陈路口	
152	顺沙路与西二环路路口	
153	顺沙路与西辛南北区路口	
154	顺密路与赵陈路口	
155	顺密路北小营政府路口	
156	顺密路与北韩路路口	
157	顺密路与前鲁路路口	
158	顺密路木林二三产业基地路口	
159	顺密路与木北路口	
160	顺密路与中干渠之路路口	
161	中干渠与安辛庄路口	
162	中干渠与山丁支线路口	
163	木邵路与龙湾屯路口	
164	木邵路与中干渠路路口	
165	木邵路与龙尹路路口	
166	赵陈路后鲁北口路口	
167	赵陈路仇店路口	
168	赵陈路与李木路口	
169	李木路与遂太路路口	
170	李木路与魏蒋路路口	
171	李木路与西府路口	

172	陈马路与木北路口（蒋各庄）	
173	陈马路与赵陈路口路口	
174	陈马路与规划三路口	
175	陈马路与园区南路口	
176	木燕路与木邵路路口	
177	木燕路与木北路口	
178	木燕路与赵陈路口	
179	木燕路与规划三路口	
180	木燕路与园区南路口	
181	木燕路与东疃村口	
182	木燕路与杨镇一中路口	
183	木燕路与湿地北口路口	
184	木燕路与湿地南口路口	
185	木燕路与顺平南线口	
186	木燕路与道口村口	
187	木燕路与龙塘路口	
188	京平高速与北务互通式立交桥北口（木燕路）	
189	京平高速与北务互通式立交桥南口（木燕路）	
190	木燕路燕郊迎宾大道路口	
191	京平高速与薛家庄互通式立交桥南口	
192	京平高速与薛家庄互通式立交桥北口	
193	龙塘辅线与龙尹路口	
194	龙塘路与顺平南线口	
195	龙塘路大孙各庄果园路口	
196	龙塘路与七大路路口	
197	龙塘路与龙尹路路口	
198	龙塘路与龙塘辅路路口	

199	龙塘路与中干渠路口	
200	龙塘路与木北路口（北务口）	
201	龙塘路与李大线（北务内）	
202	龙塘路北务印刷产业园路口	
203	龙塘路与杨燕辅路口	
204	龙塘路与李木路路口	
205	龙塘路与崇各庄路路口	
206	龙塘路与左提路路口	
207	龙塘路苏庄闸桥西侧路口	
208	龙塘路与机场东路口	
209	龙塘路李桥政府路口	
210	龙塘路与顺通路口	
211	龙塘路与平沿路口（北河）	
212	右堤路与新任李路口	
213	右堤路与李堡路路口	
214	右堤路与东方太阳城西口路口	
215	右堤路与滨河小区北口路口	
216	右堤路与裕龙五区北口路口	
217	右堤路与减河桥路口	
218	右堤路与顺丰大街路口	
219	右堤路与金牛街路口	
220	右堤路与牛下路路口	
221	顺平南线与柴家林路口	
222	顺平南线与东华山路口	
223	顺平南线与赵湘路路口	
224	顺平南线与七大路路口	
225	顺平南线与龙尹路路口	
226	顺平南线与中干渠路口	
227	顺平南线与木北路	

228	顺平南线与李木路口	
229	顺平南线与李魏路口	
230	顺平南线与左堤路口	
231	顺平南线与东方太阳城路口	
232	顺平南线与右堤路口	
233	平沿路与仁和园二街（韩一）	
234	顺平南线与平沿路口	
235	顺平南线与啤酒厂东口	
236	顺平南线与城关一中路口	
237	顺平南线与顺西南路口	
238	顺平南线与顺兴路路口	
239	顺平南线与西二环路路口	
240	天柱路与蓝天大厦路口	
241	天柱路与海关总署路口	
242	天柱路与天竺出口加工区路口	
243	天柱东路与润通大厦路口	
244	天柱东路与天纬四街路口	
245	天柱东路与二十里堡北口	
246	林荫路与杨林大道路口	
247	林荫路与国际会计学院路口	
248	火沙路与高白路口	
249	火沙路与京承高速桥东口 1	
250	火沙路与京承高速桥东口 2	
251	火沙路与裕园路口	
252	火沙路与裕华街路口	
253	火沙路与美术学院路口	
254	火沙路与裕民大街路口	
255	火沙辅路与裕祥花园路口	
256	火沙辅路与裕华路口	

257	裕安路与安祥大街	
258	裕华路与安庆大街路口	
259	裕华路与安祥街路口	
260	裕华路与安泰大街（吉祥花园）路口	
261	安庆大街与三山市场路口	
262	安祥街与空港小学路口	
263	国展西路与安华街路口	
264	安华街与英国学院路口	
265	顺白路与西马坡路口	
266	顺白路与外环路路口	
267	顺白路与庄头村路口	
268	顺白路与西辛西口路口	
269	顺白路与梅沟营桥下	
270	顺白路与梅沟营南口路口	
271	顺白路与军营北街路口	
272	顺白路与杜杨南街路口	
273	顺白路与杜杨北街路口	
274	澜西园路与规划路	
275	顺通路与任李路（沿河）	
276	李天路与丰荣酒店路口	
277	李天路与天竺新村路口	
278	火寺路与机场北线南路	
279	火寺路与安福街路口	
280	府前街与交通局门口路口	
281	牛山开发区域牛汇街路口	
282	富密路与北木路	
283	北木路与赵红路路口	
284	富密路与牛山小学路口	
285	富密路与耿丹学校路口	

286	顺平路与机场北线	
287	前景街与新二中路口	
288	左提路与左提路之路路口	
289	左提路与新村路口	
290	高白路与春晖园路口	
291	火寺路与北木路路口	
292	裕华路与香花畦小区路口	
293	安富街与十中路口	
294	裕安街与安富街路口	
295	天柱东路与二十里堡南口	
296	裕安路与考桩北口	
297	规划七路与十中路口	
298	裕安路与安庆大街路口	
299	裕安路与规划七路口	
300	南二环与米各庄路口	
301	南二环与平沿路北口	
302	南二环与平沿路南口（王家场）	
303	南二环与现代南门路口	
304	南二环与六环路口	
305	顺兴街与军营北街路口	
306	顺兴街与杜杨北街路口	
307	四纬路与纵四路路口	
308	机场东路与苏活路口	
309	机场东路与杜杨北街路口	
310	机场东路与军营北街路口	
311	西二环与石马路口	
312	西二环与石门市场东门北口	
313	任李路与轧钢厂路口	
314	李天路与机场东路口	

315	李天路与富壁路口（樱花园）	
316	李天路与岗山路口	
317	李天路楼台东口	
318	李天路楼台西口	
319	任李路与京平高速西大坨北桥	
320	任李路与京平高速西大坨南桥	
321	任李路与平沿路路口	
322	怀昌路与火寺路路口	
323	怀昌路与良善庄路口	
324	怀昌路与高下路路口	
325	怀昌路与北石槽政府口	
326	京承高速宽沟路口	
327	火寺路与顺于路路口	
328	顺丰大街与坤安路路口	
329	顺兴街与坤安路路口	
330	顺恒大街与坤安路	
331	马场东路与坤安路	
332	乾安路与顺丰大街路口	
333	乾安路与顺兴街路口	
334	乾安路与顺恒大街路口	
335	乾安路与顺祥街路口	
336	通运路与花园南街路口	
337	石园大街与石园东路口（老年公寓）	
338	集汇大街与顺福路口	
339	集汇大街与顺泰路口	
340	集汇大街与顺康路口	
341	集汇大街与顺和路口	
342	港馨家园与顺康路口	
343	裕龙二街与石园东路口	

344	石园东路与拥军路路口	
345	裕龙二街与顺康路口	
346	新顺南大街与仓上南街口	
347	新顺南大街与仓上小区西口路口	
348	新顺南大街与顺京街路口（地税）	
349	新顺南大街与建新街路口	
350	新顺南大街与站前街路口（隆华）	
351	财政局西侧路与站前街路口	
352	新顺南大街与府前街路口（国泰）	
353	新顺北大街与便民街西口路口	
354	拥军路与顺平东路口	
355	府前街与大东路口	
356	通顺路与府前街路口	
357	铁东路与站前街路口	
358	铁东路与建新街路口	
359	中山东街与绿港家园路口	
360	金汉绿港与光明小学路口	
361	南陈路与马可汇路口	
362	左提路与杨燕辅路路口	
363	石园大街与顺康路口	
364	石园大街与顺泰路口	
365	石园大街与顺福路口	
366	孙四路与孙华路	
367	府前街与三中东路	
368	通顺路与姚坡路口	
369	西太路与二马路路口	
370	顺和路与顺和 10 路口	
371	京沈路安宁大街路口	
372	天北路与同心路路口	

373	通顺路与便民街东口路口	
374	顺于路与刘家河北口路口	
375	顺平辅路与单位路口	
376	顺平辅路与俸伯地铁口路口	
377	城市学院南门路口	
378	木燕路与城市学院北口路口	
379	木燕路与城市学院西口路口	
380	右堤路与复兴街	
381	右堤路与牛富路路口	
382	顺平南线与啤酒厂西口	
383	顺平南线与顺康路口	
384	火沙路与火寺路路口	
385	火沙辅路与火寺路口	
386	机场东路与四纬路路口	
387	西二环路与新二中路口	
388	顺白路与望泉寺路口	
389	梅香街与规划路	
390	顺平南辅线与航港二路路口	
391	顺平南辅线与金惠路路口	
392	顺平南辅线与金岸路路口	
393	顺平南辅线与顺畅路口	
394	顺平南辅线与机场北线路口	
395	顺平南辅线与金航中路路口	
396	顺平南辅线与金航西路路口	
397	顺平南辅线与环岛东路	
398	同心路与兆丰二街路口	
399	同心路与百盈路路口	
400	同心路与西盈路路口	
401	火寺路与同心路路口	

402	牛富路与下坡屯路口	
403	牛富路与史家口路口	
404	牛富路与牛山一中路口	
405	燕京街与石园东路口	
406	燕京街与顺康路口	
407	燕京街与顺泰路口	
408	燕京街与顺福路口	
409	新顺南大街与苏宁电器路口	
410	天柱东路与林荫路	
411	望泉南街与前景路路口	
412	望泉南街与兴泉路路口	
413	望泉北街与兴泉路路口	
414	望泉北街与前景路路口	
415	前景路与石景街路口	
416	兴泉路与石景街路口	
417	铁东路与国泰商场	
418	顺平南线与顺泰路	
419	复兴东街与左提之路	
420	复兴东街与左提路	
421	复兴东街与顺密路	
422	站前北街与龙苑路	
423	站前北街与通运路	
424	站前北街与金宝北路	
425	站前北街与顺恒大街	
426	站前北街与顺兴路	
427	安宁大街与安华街路口	
428	安宁大街与吉宁路路口	
429	安宁大街与吉荣路路口	
430	安宁大街与裕丰路路口	

431	安宁大街与裕安路路口	
432	安宁大街与裕华路路口	
433	安宁大街与裕庆路路口	
434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	
435	安宁大街与裕东路路口	
436	顺平南线与顺和路	
437	西太路与三马路路口	
438	木孙路与后岭上路口	
439	木孙路与薛家庄南口	
440	木孙路与薛家庄北口	
441	顺和路与和悦居路口	
442	西下路与茶良路路口	
443	西下路与天北路路口	
444	西下路与中段路口	
445	西下路与北五路口	
446	木孙路与龙塘辅线路口	
447	木孙路与孙三路路口	
448	顺平路与顺畅大道路口	
449	顺平路与南焦路路口	
450	顺平路与西二环路路口	
451	顺平路与左堤路（顺密路）口	
452	顺平路与龙尹路路口	
453	白马路与杨杏路路口	
454	白马路与龙凤路路口	
455	白马路与七大路路口	
456	白马路与赵湘路路口	
457	白马路与龙尹路路口	
458	白马路与现代三厂东路口	
459	白马路与现代三厂路口	

460	天北路天竺阀门厂路口	
461	天北路天竺政府北路口	
462	天北路与天柱东路口（薛大人）	
463	天北路与天柱中路口（水木兰亭）	
464	天北路与国际航空公司	
465	天北路与花园西街	
466	天北路与新国展南门路口（馨园一街）	
467	天北路与馨园二街路口	
468	天北路与馨园三街路口	
469	天北路与安华街（国际学校）	
470	天北路与中航信路口	
471	顺通路陶家坟路口	
472	顺沙路与高下路路口	
473	顺平辅路与李魏路口	
474	顺平辅路与隆华路口（南彩小学）	
475	顺平辅路与左堤支路口	
476	顺密路与左堤路口	
477	木邵路与山丁路口	
478	右堤路与顺平辅路路口	
479	右堤路与府前街路	
480	富壁路与小葛渠路口	
481	富壁路与京平高速桥下	
482	七大的路与孙塘路	
483	火沙路与古城中心街路口	
484	火沙路与君城学校	
485	顺平辅路与彩俸小区北口	
486	顺平辅线与前俸伯中街	
487	顺平辅线与前俸伯中路	
488	顺平辅路与消防中队路口	

489	顺平辅线河北村路口	
490	顺平辅路与杜刘庄路口	
491	顺平辅路与前薛各庄路口	
492	顺平辅路与南彩公交站路口	
493	火沙路田各庄路口	
494	火沙路罗各庄村口	
495	顺平辅路与顺密路（左堤路）口	
496	裕安路与安泰大街路口	
497	纵二路与正元大街	
498	纵二路与正元南大街	
499	四纬路与金桥路路口	
500	金桥路与横十一路	
501	富元大街与汇海南路	
502	金桥路与汇海路	
503	汇海南路与正元大街	
504	汇海南路与正元南街	
505	汇海南路与松香湖大街	
506	北斗路与富元大街	
507	北斗路与四纬路	
508	北斗路与松香湖大街	
509	金桥路与汇海南路	
510	松香湖大街与经纬南路	
511	四纬路与经纬中路	
512	正元南街与经纬中路	
513	正元大街与经纬中路	
514	正元大街与金桥路	
515	正元南街与金桥路	
516	富元大街与经纬中路	
517	物流元六街与顺驰路	

518	顺畅大道与物流园六街	
519	上宏西路与和新街	
520	上宏中路与和新街	
521	上宏西路与北小营大街	
522	上宏中路与北小营大街	
523	上宏东路与北小营大街	
524	上宏东路与和新街	
525	李魏路与北小营大街	
526	李魏路与和新街	
527	中晟馨苑	
528	火沙路与裕庆路口	
529	裕庆路与双裕大街	
530	裕庆路与双裕北街	
531	裕庆路与安富街	
532	顺和路与林河大街	
533	顺和路与林河南大街	
534	顺和花园	
535	顺和花园西门	
536	顺康路与林河大街	
537	顺仁路与林河北大街	
538	顺仁路与林河大街	
539	顺仁路与林河南大街	
540	恒兴路与文良北街	
541	恒兴路与文良街	
542	恒兴东路与文良北街	
543	恒兴东路与文良街	
544	北高路与板桥大街	
545	板西路与板桥大街	
546	北高路与板桥大街	

547	北高路与天承大街	
548	顺兴街与石园西路	
549	昌金路看守所路口	